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张盈女士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后，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张盈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张盈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小莉（签字）：_____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军 (签字):  _____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俊仙（签字）：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